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東隆

債 務 人 宋婕羚

楊兆綦

一、債務人楊兆綦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貳佰伍拾壹萬柒仟參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(二)新台幣貳拾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(三)新台幣貳佰壹拾參萬壹仟零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楊兆綦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宋婕羚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1	2,517,300 元	114年10月28日	2.974%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205,839元	114年10月6日	2.344%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2,131,048 元	114年10月6日	2.344%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